滑农机〔2018〕20号 签发人：张建宗

 王琪民

**滑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 施 方 案**

为做好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号）要求，结合我县农业和农业机械化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环节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及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县各乡镇（街道）。农场纳入所在乡镇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农场职工与本县其他农民享有同等申请补贴的权利。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优先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补贴。

**（三）资金分配使用**

财政局要会同农机管理局加强资金监管，定期结算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上年结转的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继续在下年使用，省级补贴标准和范围依照下年实施方案执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当年中央补贴资金不足时，省级补贴资金统筹使用。

继续在全县范围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同步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办法按照《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12年河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机管文〔2012〕118号）和本年度工作要求，根据我县实际，制定年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按照我县实施方案执行。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等支农重点工作，在省定补贴范围中，选择粮油生产关键环节的部分机具品目，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残膜回收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逐步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需求量小的机具品目剔除出补贴范围。根据当年实达补贴资金量，结合我县实际，通过调研、预测等，确定当年农机补贴范围，出台当年实施细则。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由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1. **补贴机具产品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河南省补贴机具一览表补贴范围内的产品。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1. **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如有调整，按调整后执行。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1. **发布实施规定**

农机管理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根据我县补贴资金额度、农机化发展重点和使尽可能多的农民受益的原则，申请补贴对象为个人的，在2018-2020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机具不得超过2台，同种补贴机具不得超过1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经审核后，年度内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补贴机具不得超过10台。

**（三）补贴资金申请**

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机管理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1. **补贴资金兑付**

县级农机管理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由财政局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由县农机安全监理站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乡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农机管理局、财政局，在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变补贴方案和实施细则内容的，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推广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在购机集中地或当地政务大厅等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少量确因急需，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按当年补贴标准执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有的补，没有的不补）。

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乡农机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县农机管理局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充分发挥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地区间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自愿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产销企业按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农机产销企业应就所承担的责任义务向县农机管理局提供书面承诺。

滑县农机管理局 滑县财政局

 2018年7月 5日

滑县农机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